

铭记 1989 年 12 月 18 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⁷⁴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地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⁵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所作关于《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⁷⁶包括要求将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予以定期增订，并要求为此目的提供足够资源；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报告，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提交这些报告；

8.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执行情况的工作特别有关；

9.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以拟定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继后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⁷⁷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动；

11. 大力鼓励委员会加倍努力，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订审议第二次报告的程序和准则；

12.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为委员会提供全部经费，要求 1990—1991 年方案预算编制供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有关专业工作人员、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的法律专家工作人员和充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的经费，以及编列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所必需设施的经费，以便委员会能够象其他人权条约机关一样有效执行任务；

13. 欢迎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步骤，并请他鉴于纪念 1989 年 12 月 18 日《公约》通过十周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资料，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的所有有关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

1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⁷⁷同上，第二，B 节。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

⁷⁶A/44/457。

⁷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4/38)，第五节。

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对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所起的推动作用，并强调其按照各国的和各区域的优先次序支持直接造福妇女的创新和试验性活动，

重申基金的这种双重优先次序，这将会使妇女处于较有利地位，以期更有效地参与其本国发展，

认识到基金所采取的各种主流措施以协助各国妇女机构、有关规划部会及其他有关部会和各政府间组织通盘处理妇女关切的种种事项并确保她们参与所有各级发展方案，

注意到基金通过对经过验证并有文件证明的妇女与发展模式和方式进行投资，从而在其区域优先范畴和全面战略目标范围内集中开展预防性的干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⁷⁸

2. 注意到基金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妇女与发展问题的各个单位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及部门部会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国家机构继续进行合作；

3. 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灵活性，并促进其执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支助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项目和方案；

4.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作出的认捐和捐助；⁷⁹

5. 赞扬基金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为基金发展教育及宣传方案和调集资源的主动措施；

6. 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资源仍不足够使其充分执行各项方案，也无法保持和加强其支助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活动的灵活着手方式；

7. 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面对基金作出重大捐助；

⁷⁸A/44/389。

⁷⁹同上，附件，附录一至三。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将提出的基金活动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5.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⁰的有关各段，其中很重视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和管理职位，

注意到在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置了一个高级别员额，指定为妇女协调中心，负责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的所有方面，⁸⁰

回顾其关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1 号决议、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C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2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 1988 年 6 月 30 日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内载的行动建议，⁸¹

注意到 1989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⁸²其中说明，24 个副秘书长职位中，22 个为男士，只有 2 个为妇女（8.3%）；17 个助理秘书长职位中，全为男士，没有妇女；85 个 D-2 职位中，78 个为男士，7 个为妇女（8.2%）；235 个 D-1 职位中，220 个为男士，15 个为妇女（6.4%），

1. 请秘书长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八、九十七和一一〇一条，加紧努力，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任用的妇女人数，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期按照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B 号决议第 3 段，到 1990 年时妇女的全部参与比例达到 30%；

⁸⁰A/C. 5/40/30，第三.B 节。

⁸¹见 A/C. 5/43/14，附件一。

⁸²A/44/604。